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 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源府〔2024〕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推进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我区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位于我区埔前镇南陂村范围内。权属人为埔前镇南陂村龙合、广栈经济合作社，拟征收面积 7.81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7.8122 公顷（其中耕地 0.7426 公顷、园地 0.5224 公顷、林地 0.4180 公顷、草地 2.97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3.1557 公顷）。

按权属地类分：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广栈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7.6555 公顷（耕地 0.7286 公顷、园地 0.5224 公顷、林地 0.4180 公顷、草地 2.97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3.0132 公顷）；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龙合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567 公顷（其中耕地 0.0140 公顷、草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25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源城区工业园第四期（低碳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征收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为 II 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97.5 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按调节系数 0.4 折算为 39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参照近两年相同地段的土地征收项目补偿标准执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执行。

四、征收补偿补贴安置方式

（一）货币补偿。按补偿标准对征收的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征地社保费专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实行“以地筹资”，将征地社保筹资标准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机制。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 号）的有关规定，我市征地按每亩综合地价的 18% 筹集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目前我市每亩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05 万元，按 18% 计算为 0.909 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

(三)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要求，原则上按实际征地红线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确实无法确定选址的折算货币补偿。

五、征地补偿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补偿登记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公示期为 30 日。请在本通告公示期满之日起 9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区政府设立在村委会的登记点办理补偿登记。凡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对补偿安置争议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的规定，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本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并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通告公示期限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城市更新与征收管理股提出听证申请。如有多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对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异议，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通告。

- 附件：1.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